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洪山先生：194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曾任化工部科学研究总院工程师、化学工业部科技司副处长及高级工程师、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秘书长及高级工程师、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纺织助剂行业协会秘书长。

夏祖兴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新思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金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咨询委员、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兼职教授、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金字火腿（002515）独立董事。

徐建军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及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副主任、鲁泰A（000726）独立董事、昆百大A（000560）独立董事、来伊份（603777）独立董事、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联系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洪山	3	3	0	0	否
夏祖兴	3	3	0	0	否
徐建军	3	3	0	0	否

2016年，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项认真审核，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度，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业委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事先审阅了与《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认为上述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可行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1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做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度，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洪山 夏初忠 徐建

2017年4月18日